

中国共产党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柳铁党发〔2018〕57号



关于印发《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问责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25日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问责工作坚持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的原则。

第三条 问责工作是由学校党委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单位（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问责对象是各单位（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委是问责决定主体，负责作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党委组织部是问责调查部门，负责具体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在党的建设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产生恶劣影响的：

1. 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不按要求传达学习，不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在执行中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出现重大失误的；

2. 领导作用弱化，在推进本单位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事业发展等方面领导不力，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中失职渎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3.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阵地意识淡漠，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作用弱化，思想政治工作流于形式，课堂、信息网络、广播、报刊、教材、讲座、论坛、报告会等方面出现严重违反政治纪律问题，干部、教师、员工违反政治纪律的错误观点、言论及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影响恶劣的；

4. 维护安全稳定失职失责，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人身伤害事故或者其他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应对处置工作中领导不力、措施不当，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严重损害党的形象的：

1. 在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中，不认真贯彻党的思想路线，学习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力，意识形态工作管理不力，思想政治工作严重削弱，错误倾向、错误观点、错误言论得不到及

时批驳和纠正，党员队伍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出现滑坡和动摇，在重大风险和考验面前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

2. 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中，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力，重要决策事项不经过集体研究而由个人决定，或者不能正确集中致使问题久拖不决；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员管理涣散，党员发展不严格，组织生活不健全，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制度落实不力，不规范，领导班子不团结，问题和矛盾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在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用公款吃喝、旅游、玩乐，铺张浪费，“四风”问题突出，特别是对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查处不力，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的；

4.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违反干部任免和人事工作程序，导致用人失误、失察，造成不良影响的；跑官要官、托情打招呼、拉票贿选等问题突出的。

（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 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对巡察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2. 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对错误现象不敢说、不敢管的；

3.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不认真履行纪律检查、作风督查、纪律审查等职责，不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的；

（四）维护党的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1. 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对中央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

2. 维护组织纪律不力，存在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学校作出的决定，不履行有关工作规程，违反请示报告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违规出国（境）、违反国家外事纪律等问题，情节严重的；

3. 维护廉洁纪律不力，出现以权谋私、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公款吃喝、公款旅游、高消费娱乐，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设立“小金库”，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现象，影响恶劣的；

4. 维护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侵害师生利益、党群干群关系紧张；长期存在“慵懒散松”现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存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现象，影响恶劣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运用监督执

纪“四种形态”不到位的：

1. 对存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问题不研究、不采取措施解决，腐败问题多发频发，对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不力的；

2. 研究处理违规违纪问题，不讲原则、不敢管理，有责不究、执纪不严，包庇护短，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违规违纪问题失察失教、失管失究，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问题线索或者信访举报事项不办理或者办理不及时不得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对发现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影响案件查处的。

第七条 在事业发展、履职尽责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研究决定的重点督办事项和列入督办系统的重点目标任务，无故未能按要求和时限完成，严重影响学校事业发展。

（二）在入学考试、招生转专业、学生管理、教育教学、职称评审、学校管理等方面制定政策不合法、不合规，严重影响教育公平公正的，发生失密泄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

（三）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不力，职责管理范围内问题

多发频发，师德师风问题突出、学术不端行为严重，影响恶劣的。

（四）在教材编写、引进、审查、使用和对外合作办学等方面监管不力，教材选用、课堂讲授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

（五）重大民生项目以及科研经费、专项经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后勤管理、学生资助、基建工程、项目审批、评估评审、招标投标、设备物资（包括设备、办公用品、实验耗材、教材图书等）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八条 被问责对象有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九条 被问责对象的问责方式：

对单位（党组织）的问责方式主要包括：

（一）书面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调整。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或调整。

对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主要包括：

（一）通报批评。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规追究纪律责任。

问责方式应根据问责情形的性质，造成损失的大小及影响的程度确定，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条 具有本办法所列问责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发生的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危害后果扩大的。

（二）对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弄虚作假、销毁证据的，推卸、转嫁责任的。

（三）干扰、阻碍、对抗组织调查处理的，或者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题调查人员的。

（四）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投诉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五) 连续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或者发生窝案、串案的。

(六)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情节。

第十一条 具有本办法所列问责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 主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的。

(三) 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处理，主动承担责任的。

(四) 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五)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问责工作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即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最大限度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十三条 问责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实施。问责工作按照问责启动、问责调查、问责决定、问责执行的程序进行。

(一) 问责启动

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的，由学校党委直接启动问责程序，也可以责成纪委、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进行问责调查。

（二）问责调查

问责调查一般应当自学校党委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问责事项复杂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调查时间。

问责调查实行回避制度。调查人员与被调查单位或领导干部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开展调查情形的，应当回避。

被调查的单位或者领导干部应当主动配合调查。对阻挠、拒绝或者干预调查工作的，调查部门可以向学校党委建议暂停被调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领导干部的职务。

（三）问责决定

问责决定应当由学校党委根据调查结果集体研究作出，或者由纪委、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建议，由学校党委作出。

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对象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四）问责执行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对象宣布，并做好思想工作。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对象的档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

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单位（党组织），应当于收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学校党委作出书面检查。

受到问责的领导干部，应当于收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学校党委写出书面检讨，并在组织生活会或者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

给予纪律处分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问责的申诉处理。被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问责决定15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接到申诉书后，学校如认为申诉理由充分，应组织原承办本问责事项以外的人员重新调查核实，并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问责申诉处理决定。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建立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强化问责的警示教育作用。受到问责的对象，取消当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十六条 发现被问责对象有下列问责线索，经初步核实后，视情节决定启动问责：

（一）个人或者组织的检举和控告。

（二）纪律审查、巡察、审计、处理重大事故事件等工作中发现的线索。

（三）司法机关提供的情况及意见、建议。

(四) 其他反映被问责对象存在需要问责情形的线索。

第十七条 实行终身问责制度。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问责，问责情况报纪检监察室备案。

第十九条 对领导干部的问责，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校工会，校团委，存档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